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源得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487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源得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補充：「被告李源得具狀所為之自白」；就量刑證據補充：「卷附被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三份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一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卓博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0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3 項之規定處斷。
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5 附件

06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7 113年度偵字第34487號

08 被 告 李源得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
10 號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李源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6 3年9月19日11時3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臺南
17 車站台鐵便當本舖，徒手竊取店內之火車造型水瓶1瓶、奶
18 茶1瓶、柳橙汁1瓶、舒跑運動飲料2瓶(共計新臺幣163元)得
19 手後逃逸。嗣王家薇察覺遭竊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
20 錄影畫面循線查獲，始悉上情。

21 二、案經王家薇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報告偵
22 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源得於警詢時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拿取火車造型水瓶1瓶、奶茶1瓶、柳橙汁1瓶、舒跑運動飲料2

(續上頁)

01

		瓶之事實。然辯稱：我有精神疾病，忘記付錢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王家薇於警詢之證述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影像截圖、一卡通會員資料、和解書各1份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7 檢 察 官 蘇 聖 涵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0 書 記 官 賴 炫 丞